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黃仲憲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81358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2357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2年12月4日內授消字第1020825751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內政部為以法規對象為核心並切合地方消防實務運作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依據102年11月29日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44次會議決議，不再受理自行增設之海龍替代藥劑自動滅火設備個案審核認可申請，該委員會第87次會議提案討論第2案決議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4日內授消字第102082575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